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424號

原　　告　鎮南天淨化一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蕙羽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泉康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固法律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及該項但書亦有明定。

二、經查：

㈠原告第一項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依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簽訂之「零售產品總代理商合約書」第4條第1項約定，就原告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被告取得之C300 Pro產品，於直接用戶正常使用，且自收受產品之日起一年內發生故障時，對原告負有免費保固及維修之契約義務。原告雖於起訴狀第陸段主張，被告概括否認同批1,000台產品之保固責任，使其法律上地位陷於重大不安，非僅請求四台產品之損害賠償所能解決等語。惟依其聲明內容，僅係就契約保固條款之意義及適用條件，請求為概括之確認，尚未具體表明所欲確認之個別保固給付法律關係。

㈡至個別產品是否於約定期間內發生故障、是否符合正常使用等保固要件、被告有無違反保固義務，以及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及其數額，均仍須依各該具體事實另行審認，縱獲第一項聲明所求之確認判決，亦不能據此確定各該產品之具體保固責任及損害賠償義務。原告就已支出之換機及相關費用，已

以第二項聲明請求給付；其餘產品如有具體修繕或損害賠償請求，亦得依法請求被告履行。原告僅預先請求確認上開契約條款之內容，作為日後個別給付請求之判斷前提，尚難認其所稱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得由本項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起訴狀第陸段所述，仍不足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㈢爰曉諭原告於前開期限內，具狀表明是否撤回第一項聲明；如仍維持該項聲明，應具體敘明所欲確認之法律關係，以及除前述契約條款解釋外，尚有何得以本項確認判決除去之現實法律上不安。

㈣另第一項聲明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仍應依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不因其有無確認利益而異。原告如仍維持該項聲明，應一併陳報其因確認保固及維修義務存在所得受利益之價額、計算方式及相關資料；倘依現有資料及調查結果仍不能核定，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另行核計並命補繳裁判費。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魏翊洳